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批前公示板

公示信息

沈阳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东陵区白塔街道南大甸子村（地铁二号线停车场内）的地铁丽水新城建筑工程一期工程（A区公租房-1）项目规划核实批前公示

沈阳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东陵区南大甸子村（地铁二号线停车场内）的地铁丽水新城一期工程（A区公租房-1）项目申请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通知书》。根据《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法》第十三条（二），建筑高度18米以上建筑，退线、间距误差不大于0.4米。其中10#建筑西侧实测与规划退线误差为1.24米，超过误差允许范围，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- 1、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：2025年9月1日－2025年9月9日（7个工作日）
- 2、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：
- ①咨询电话：审批部门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，024-24820973；
建设单位：沈阳市地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024-22663190；
设计单位：辽宁博荣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024-81203656；
- ②信函请邮寄至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（创新天地H座9楼）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邮编：110167。
- ③电子邮箱：hnspk-zrzyj@shenyang.gov.cn。
- 3、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；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，视为无效意见。
- 4、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，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9月1日

规划核实测量建筑尺寸成果对比表

项目编号: 2025_DC_00_0095

共 3 页

[illegible]